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由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5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红股 0 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60 万元增加至 17,472 万元，总股本由 14,560 万股增加至 17,472 万股。相应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 3 月份制定的《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应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4,560</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7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4,560</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47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

	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	---

其它条款不变。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